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3)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7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乃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_____股(附註b)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請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在適當欄內劃上記號(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將本公司名稱由(i)「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及其後由(ii)「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3.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 f, g, 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在交回時經正式簽署惟對所提呈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全部決議案自行表決或放棄表決；如並無就某一項提呈之決議案給予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且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